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程經文
被告 宋銓進（原名：周文誠）

麥志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原案號112年度原金訴字第53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113年度原金簡字第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所涉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錢毓華

法官 張雅喻

不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盧妹伶